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依法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负责相关城市建设规费的征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管理。

（三）配合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建设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区重点企业办理工程领域相关手续。

（四）指导和规范全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负责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负责和指导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里弄道路、下水道的改建、新建和疏通及日常管理工作。协助推进海绵城市、人居环境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

（五）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全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六）负责开展本辖区范围内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工作、商品房预（销）售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工

作。拟定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指导和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停车建设与管理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申请住房保障对象房产专项审核与资格复核等工作。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管理全区直管公房和保障性住房，并对区本级国有房产中经营性房产进行管理，落实辖区内私房政策等相关工作。

（八）依法指导、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负责新建住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住宅辖区综合验收和交接管理工作。指导推进辖区内老住宅区的整治改造工作。

（九）推进区域内公路、航道、港口、铁路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研究和对上衔接力度；负责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路网的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配合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治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道路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工作和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配合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全区交通战备，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十）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建筑工程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市政公用事业科（村镇建设科）、房产管理科（住房保障办公室）、物业管理科、综合科、财务审计科、征收管理科、法制保障科、策划招商科、出让服务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决算）、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特色亮点工作

1. 实施城中村改造。为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补齐民生短板、提升城市品质，完成全区城中村摸底调查，制定“十五五”城中村改造项目库，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工作推进模式。组织实施红庙头地块、潘家村地块、乌衣浜及开放大学地块、常州市雕庄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开发区、武进不锈、金三角片区、天宁区武澄村片区、东寺湾共 9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完成 4 个项目改造工作。同时，强化资金保障，一方面与国开行对接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申报获得第一批专项借款额度 18 亿元。另一方面，在红菱塘等项目上探索城中村改造新模式，引导居民主动出资、自主更新，进一步缓解政府财政资金压力。

2. 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持续加大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力度，全年竣工交付使用电梯 60 台，发放加梯项目补贴 828 万元，累计

补贴金额全市最高。采用“物业+专业维保”纳管模式，有效缓解加装电梯后续管理真问题。

3. 主动作为，铁腕推进项目清结全面梳理上年度及以往征迁项目，梳理出民房、企业清结节点 98 个，涉及结转项目 22 个。结合区委、区政府专项行动，全力攻坚项目清结，一是强制执行有力度。配合人民法院中村地块 1 户企业实施强制搬迁，联合法院对润达天蕴实行强制搬迁；完成铁北菜市场地块司法强执 4 户，依托司法力量促成该 5 户被征收人签约。二是依法征收有深度。探索企业征收司法推进模式，打通企业征收中的难点堵点，依法对青龙生活区地块和横塘河水环境整治地块 2 户企业被征收人作出《补偿决定》。依法对柏墅村地块 1 户民房作出《补偿决定》。积极与各级法院沟通同和浴室项目取得新进展。三是协商谈判有高度。转变工作思路，面对以往项目遗留问题，提高协商频次、提升谈判层次，捉鸠村及周边地块；龙游河两岸整治项目茶山铆焊厂完成签约；南广场项目纺兴精密完成签约；兰陵小学地块燃料公司完成签约。有效化解茶山福利院地块和兰陵金王家村地块 2 户民房被征收人信访矛盾。以条线牵头、属地负责和部门联动为原则，始终坚持“一户一策”，全力推进全区征迁清结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完成永武路（青松、和平）、中绛工业园区企业搬迁、宁河村（中绛）相关民房搬迁、中村地块、捉鸠村及周边地块、龙游河—三宝浜—刘塘浜两岸改造项目、铁北菜市场地块项目、金王家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危旧房）改造 8 个项目，清结节点 40 个。

4. 质效并举，新开项目稳中求进 1-10 月，全区新开征迁项目 20 个，收购项目 1 个，共完成征迁面积约 33.65 万平方米。其中开发区武城大明路绿化带改造项目、郑陆镇 2024 年焦溪古镇民房搬迁一期、雕庄街道黑牡丹及周边地块、天宁街道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兰陵街道红庙头周边地块项目（二期）等 14 个项目已全部签约完成。高质高量完成年初区政府确定的 30 万平方米征迁目标任务。

5. 守正创新，房票工作持续推进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在国有土地上住房征收补偿中实行房票安置的指导意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积极与区住建、天宁建设等相关单位及新北、钟楼等兄弟区进行探讨，并结合我区自身实践和本地实际，拟定了《天宁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使用操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进一步优化了房票安置适用范围，明确了使用期限和奖励标准，目前该《办法》已在有关单位完成意见建议征集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发放虚拟房票 432 张。根据城中村改造和老城厢复兴计划，率先在一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征补方案中制定最新房票安置奖励政策，并持续在乌衣浜、地铁 5 号线北环站等房屋征收项目中继续推进该政策。

（二）其他重点工作

1. 围绕“保稳定”，安全稳定工作取得新突破

（1）“保交楼”工作成效显著。想对策、解难题，全力推动“保交房”工作，全区 15 个在建在售商品住房项目未出现停工、烂尾、强制停贷问题，8 个商品住房项目相继交付。针对楼盘制定

“一盘一策”，强化部门协同，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资金闭环监管，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隐患。全年共发放预售许可证 11 张、现售备案证 8 张，批准商品房预销售面积 47.75 万平方米。成交商品房 82.6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

（2）城镇燃气安全保障有效增强。燃气安全连着千家万户，小阀门连着大民生。有序压降餐饮、养老机构、医疗机构、中小学校等非居民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数量。共完成改造 2096 户，完成率 167%。实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累计检查企业（单位）3376 家次，发现隐患 141 个，完成整改 141 个，整改率 100%。

（3）自建房（既有建筑）整治任务稳步推进。一是加快危房解危治理。根据省市自建房“回头看”通知要求，启动自建房“回头看”工作，重点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现场复查、资料复查。稳步推进隐患建筑整治，完成新棠酒店、浦南新村等 6 处建筑整治，辖区内隐患自建房（既有建筑）阶段性清零。二是开展大跨度建筑隐患排查和既有建筑幕墙摸底调查及安全使用指导工作。对全区 32 处大跨度建筑物和构筑物开展排查，未发现隐患。完成 258 处建筑幕墙摸底调查，建立清册并发放维护告知书，着力压实建筑幕墙管理主体责任。三是规范装饰装修活动。受理住宅装饰装修方案结构安全审定 206 户，办结 206 户，受理 12345 工单、电话投诉等 300 余件，均已办结，发出涉嫌违规装修告知函 24 份，对拒不整改的业主及时移交城建执法天宁大队进行处理。

（4）施工安全监管责任有效压实。一是开展“动态式”专项治理，结合建筑工程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项行动开展执法检查、

安全监督检查 132 项次，排查并督促整改完成事故隐患 310 个，签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125 份，停工整改单 2 份，对 5 个项目进行扣除信用分处理。二是强化“基础性”能力建设。加强预防高处坠落措施和“一带一帽”措施落实，加强深基坑、高支模、施工用电等重点环节安全管控，深入推进“智慧工地”建设。三是开展“实用型”安全培训。以建筑工地“新时代文明实践点”为载体，进一步延伸安全宣讲覆盖面；对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开展集中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教育，落实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推进每日晨会和班前讲评活动等特色亮点工作，逐步提升建筑工人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5）信访矛盾纠纷化解提质增效。一是积极回应群众急难愁盼诉求。针对房屋买卖、延期交付、物业服务、房屋质量等问题，加强与业主见面沟通，第一时间核查、处置，避免矛盾激化或风险上行；加强部门联动，共享信息、提前预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二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会同区人社局通过约谈、调解等方式处理欠薪问题 5 起。三是有效化解处办各类信访事项。共答复处理各类渠道信访 1897 件，群众满意率 95.07%。

2. 围绕“促发展”，保障经济运行实施新举措

（1）保障房地产经济运行。面对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任务，综合运用优质优价等措施，服务优质房源上市，支持房地产企业开发高品质住宅。同时积极落实“认房不认贷”“降低首付比例和利率”“放宽限购”“卖旧买新”等政策，推动释

放改善和刚需购房需求。

(2) 推动建筑业产值稳步增长。进一步优化招投标举措，积极与市级部门对接基础设施招投标试点方案改革，合理支持区内建筑业企业发展，提升区内建筑业企业竞争力。

(3) 服务项目建设开工见效。针对 8 个市、区重点拿地项目，坚持靠前服务，合力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在“拿地即开工”工作基础上，积极探索有效路径，推行“竣工即投产”，服务重点项目、产业项目开工、验收、备案、投产。常州万象城、常州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等 15 个重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常青小学、季子文化传承交流中心（北区）项目等 10 个项目获评常州市优质工程奖。

3. 围绕“惠民生”，生态宜居建设实现新提升

(1) 城市更新持续建设。一是持续开展市政道路建设。储东路、迎宾路建设完成，横塘河东路、横塘河北路等 5 条道路按计划建设中，大明路北延、青洋高架北延等 4 条区域重点道路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其中大明路北延项目预计年内开工。二是加快落实公车候车亭提升改造工作。新建不锈钢公交候车亭 22 个，改造提升 33 个，对具备接电条件的候车亭全部接电亮化。三是不断加强电动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建成北环新村、浦北新村大板房地块、金三角停车场等项目共计 500 个电动汽车充电口。同时，督促 73 个专变小区的物业企业向供电申请合表电价，实行新能源车的优惠政策。

(2) 村镇建设成效显著。一是推动农房改善提升。完成农村

住房条件改善 300 户，横沟村农房集中建设项目主体竣工。二是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完成武城村牟家头特田项目建设。三是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布局，舜平路、中心河路、舜河西路建成通车；“公路医生进乡村”安全专项行动 2024 年挂牌督办点段朝阳路、河横路整治并通过验收；完成人民桥、石埝桥危桥维修加固，加快推进镇西桥和登攀桥危桥整治工作。

（3）物业服务质量和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全区党建引领物业服务质量和提升工作，探索老旧小区改造后业主自治的管理模式，推动组建业委会（物管会）35 个；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核流程，全年核准施工 3108 项、审核完成结算材料 2547 项；落实物业管理考核办法，强化物业管理全过程监管，切实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共考核住宅小区 122 个，发现问题 135 个，开具整改单 96 份；加强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力度，疏堵结合治理电动车上楼充电、飞线充电等隐患问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小区实际增设电动自行车停车点，制定停放规约，开展架空层违规停车整改。推广电梯梯控阻车系统，从源头上阻止居民电动自行车上楼停放充电；制定《天宁区住宅小区畅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对小区全面排查，集中划线、集中清理，发现问题集中整改。

（4）住有所居建设稳步推进。一是完成保障房申请核查工作。审核保障性住房新申请 331 户，智能化年审实物配租 2649 户、租金补贴 1133 户。对 303 户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进行住房满意度

调查，满意率 98.3%。二是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上药常药人才公寓、绿砼人才公寓等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 800 套。三是开展配售性保障房建设。按照上级部署，大力推进“三大工程”建设，上报了配售保障性住房 310 套，面积 3 万多平方米。四是落实大学生新就业人才“双资助”政策。发放来常创业或就业人才购房补助 251 人次、659 万元，发放新就业人才租房补助 12520 人次、326 余万元。全区住房保障受益覆盖面得到进一步扩大。

4. 围绕“强监管”，住建行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1）规范交通行业管理。一是常态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完成新一轮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排查，调整公示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 3 家。会同雕庄街道、交通执法三大队每月对源头单位进行联合检查。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走进郑陆镇宣讲《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切实维护了公路运输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落实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严格落实、积极推进。组织 522 人次对铁路沿线开展巡查 209 次。累计清理轻漂浮物 74 处，清除偷倒建筑垃圾 32 处，加固彩钢瓦 26 处，拆除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违章建筑 310 平方米。

（2）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严格把控扬尘治理关键环节。探索建立结对帮扶机制，确保工程“一头一尾”关键环节扬尘受控。今年以来，约谈 6 个项目，督促整改 32 次，移交处罚 4 个项目。二是补齐裸地治理短板。对省二办通报的裸地问题迅速反应、扎实应对，强化执法和检查力度，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三是

推进水环境提质增效。建成 9.3 平方公里 4 个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牵头河流水质溯源排查工作，完成 7 条主要河道排污口的“查、测、溯”工作，对污水排放控制区内生活、工业、农业、河道内源和 45 条重点河道 V 类、劣 V 类支浜污染源开展溯源排查工作，形成完整溯源排查成果；铺设污水管网 3 公里；提标改造郑陆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并投用。

（3）深化小型建设工程监管。在苏服办 APP 上线小型建设工程备案和管理模块，简化办理流程。指导各板块做好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工作，开展现场检查并落实整改闭环。全年共有 710 个小型建设工程完成备案接受监管，有效消除了小型建设工程监管盲区。

5. 围绕明年计划，提前谋划项目。加强与晋陵公司对接，进一步明确一中南侧地块项目拟征收范围，尽快签订《委托征收协议》，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积极与轨道公司沟通，加快地铁 5 号线的征收进程。

6. 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组织全区征迁条线业务骨干 40 余人开展业务培训，邀请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讲授房屋征迁案件审理要点，以案说法，确保征迁项目依法依规推进。为进一步提高房屋征收行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业务素养，全体人员参加市征管中心组织的拆迁从业人员培训。研究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责交令》相关流程，探索打通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堵点。

7. 优化内控管理，规范机构考核。调整“天宁区房屋征收项

目论证评审小组”，新成立“天宁区房屋征收工作一事一议小组”，明确工作机构职能及各成员工作职责。重新修订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考核办法工作，目前正在进一步完善中。

8. 强化工地巡查，做好扬尘管控。开展拆房工地巡查 46 次，排查裸土扬尘隐患 15 条，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确保扬尘管控到位，筑牢城市“防尘墙”。将拆房工作纳入天宁区“城市大管家”体系，加入无人机巡查等科级手段，守正创新，多措并举，提升自身管理水平。

9. 全力配合，做好区委巡察工作。9 月，区委第二巡察组开展对我办为期三个月的巡察工作。征收办党支部高度重视，端正态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力支持配合做好巡察各项工作。组织专题学习，深化对巡察工作的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及时提交巡察调阅资料；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摆剖析存在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报告》五易其稿，力求问题查找准确、原因剖析深刻、措施切实可行。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8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670.42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45.99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2,659.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1.0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276.78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2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11.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702.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787.51	本年支出合计	48,792.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13
总计	48,851.88	总计	48,851.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787.51	35,982.47			145.99			12,659.05
203	国防支出	670.42	670.42						
20306	国防动员	670.42	670.42						
2030603	人民防空	670.42	670.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07	2,201.0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6.07	2,19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4	82.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44	4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0	9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0	46.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8.79	1,92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2	43.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2	43.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3	9.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8	18.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1	15.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07	171.07						
21103	污染防治	171.07	171.07						

2110302	水体	171.07	171.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71.54	6,466.50			145.99			12,659.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12.21	966.17			145.99			0.05
2120101	行政运行	308.45	308.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3.76	657.72			145.99			0.0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6.49	226.4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6.49	226.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32.84	5,273.84						12,659.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32.84	5,273.84						12,659.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0.00	290.00						
21301	农业农村	290.00	29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0.00	29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5	5.2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25	5.25						
2140106	公路养护	5.25	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1.74	5,411.7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62.00	5,062.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15.00	91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69.00	46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78.00	3,6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74	34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7	109.9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25	238.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	1.52						
229	其他支出	20,702.00	20,702.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702.00	702.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02.00	702.00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792.75	1,626.66	47,166.09			
203	国防支出	670.42		670.42			
20306	国防动员	670.42		670.42			
2030603	人民防空	670.42		670.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07	267.28	1,933.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6.07	267.28	1,92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4	82.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44	4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0	9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0	46.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8.79		1,92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2	43.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2	43.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3	9.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8	18.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1	15.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07		171.07			
21103	污染防治	171.07		171.07			
2110302	水体	171.07		171.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76.78	966.22	18,310.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12.21	966.22	145.99			
2120101	行政运行	308.45	308.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3.76	657.77	145.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6.49		226.4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6.49		226.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38.08		17,938.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38.08		17,938.08			
213	农林水支出	290.00		290.00			
21301	农业农村	290.00		29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0.00		29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5		5.2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25		5.25			
2140106	公路养护	5.25		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1.74	349.74	5,06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62.00		5,062.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15.00		91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69.00		46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78.00		3,6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74	34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7	109.9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25	238.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	1.52				
229	其他支出	20,702.00		20,702.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702.00		702.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02.00		70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8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670.42	670.42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07	2,201.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42	43.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1.07	171.0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466.50	6,466.5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0.00	29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25	5.2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11.74	5,411.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702.00	702.00	20,0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982.47	本年支出合计	35,982.47	15,982.47	2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5,982.47	总计	35,982.47	15,982.47	20,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982.47	1,626.61	34,355.86
203	国防支出	670.42		670.42
20306	国防动员	670.42		670.42
2030603	人民防空	670.42		670.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07	267.28	1,933.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6.07	267.28	1,92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4	82.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44	4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0	9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0	46.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8.79		1,92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2	43.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2	43.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3	9.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8	18.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1	15.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07		171.07
21103	污染防治	171.07		171.07
2110302	水体	171.07		171.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66.50	966.17	5,500.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6.17	966.17	
2120101	行政运行	308.45	308.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7.72	657.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6.49		226.4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6.49		226.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73.84		5,273.8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73.84		5,273.84
213	农林水支出	290.00		290.00
21301	农业农村	290.00		29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0.00		29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5		5.2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25		5.25
2140106	公路养护	5.25		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1.74	349.74	5,06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62.00		5,062.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15.00		91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69.00		46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78.00		3,6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74	34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7	109.9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25	238.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	1.52	
229	其他支出	20,702.00		20,702.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702.00		702.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02.00		70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6.61	1,535.47	91.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1.83	1,401.83	
30101	基本工资	184.43	184.43	
30102	津贴补贴	481.25	481.25	
30103	奖金	142.38	142.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78	301.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40	92.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0	46.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5	27.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1	15.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97	109.9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0		88.40
30201	办公费	5.89		5.89
30202	印刷费	1.69		1.6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1.77		1.77
30206	电费	7.45		7.45
30207	邮电费	3.96		3.9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1.45		2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5		0.2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 91		0. 91
30216	培训费	2. 26		2. 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96		0. 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 92		0. 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8. 01		8. 01
30228	工会经费	7. 92		7. 9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 58		20. 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36		4. 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64	133. 6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8. 69	128. 6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95	4. 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 74		2. 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 74		2. 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982.47	1,626.61	14,355.86
203	国防支出	670.42		670.42
20306	国防动员	670.42		670.42
2030603	人民防空	670.42		670.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07	267.28	1,933.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6.07	267.28	1,92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4	82.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44	4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0	9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0	46.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8.79		1,92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2	43.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2	43.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3	9.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8	18.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1	15.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07		171.07
21103	污染防治	171.07		171.07
2110302	水体	171.07		171.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66.50	966.17	5,500.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6.17	966.17	
2120101	行政运行	308.45	308.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7.72	657.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6.49		226.4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6.49		226.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73.84		5,273.8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73.84		5,273.84
213	农林水支出	290.00		290.00
21301	农业农村	290.00		29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0.00		29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5		5.2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25		5.25
2140106	公路养护	5.25		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1.74	349.74	5,06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62.00		5,062.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15.00		91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69.00		46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78.00		3,6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74	34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7	109.9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25	238.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	1.52	
229	其他支出	702.00		702.00
22999	其他支出	702.00		702.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02.00		70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6.61	1,535.47	91.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1.83	1,401.83	
30101	基本工资	184.43	184.43	
30102	津贴补贴	481.25	481.25	
30103	奖金	142.38	142.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78	301.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40	92.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0	46.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5	27.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1	15.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97	109.9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0		88.40
30201	办公费	5.89		5.89
30202	印刷费	1.69		1.6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1.77		1.77
30206	电费	7.45		7.45
30207	邮电费	3.96		3.9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1.45		2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5		0.2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91		0.91
30216	培训费	2.26		2.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96		0. 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 92		0. 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8. 01		8. 01
30228	工会经费	7. 92		7. 9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 58		20. 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36		4. 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64	133. 6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8. 69	128. 6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95	4. 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 74		2. 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 74		2. 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会议费	培训费			
0.96	0.00	0.00	0.00	0.00	0.96	0.91	2.2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6	0.91	2.2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2	参加会议人次(人)	145
组织培训次数(个)	6	参加培训人次(人)	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6
30201	办公费	4.85
30202	印刷费	1.6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1.77
30206	电费	4.93
30207	邮电费	3.8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7.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1
30216	培训费	0.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1
30228	工会经费	6.4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93.7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75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1.4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8,851.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104.91 万元，增长 114.7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8,851.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8,78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08.64 万元，增长 115.12%，变动原因：主要是增加常州市天宁区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政府性基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3 万元，减少 5.48%，变动原因：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二）支出决算总计 48,851.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8,79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10.15 万元，增长 115.11%，变动原因：主要是增加常州市天宁区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政府性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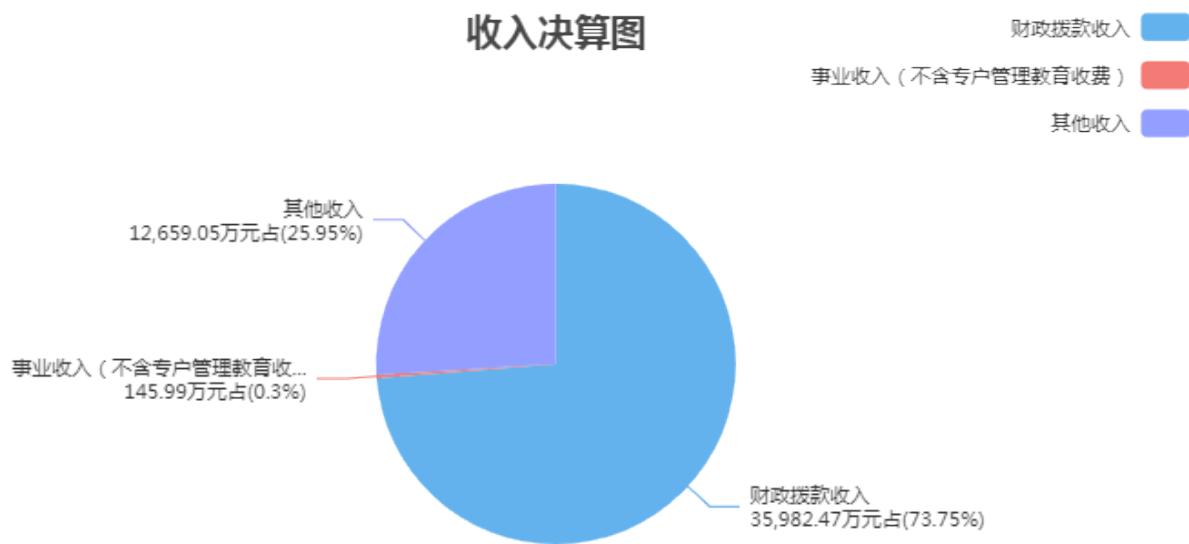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1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款担保金及应收杆线迁移工程款。与上年相比，减

少 5.24 万元，减少 8.14%，变动原因：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8,787.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982.47 万元，占 73.7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145.99 万元，占 0.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659.05 万元，占 2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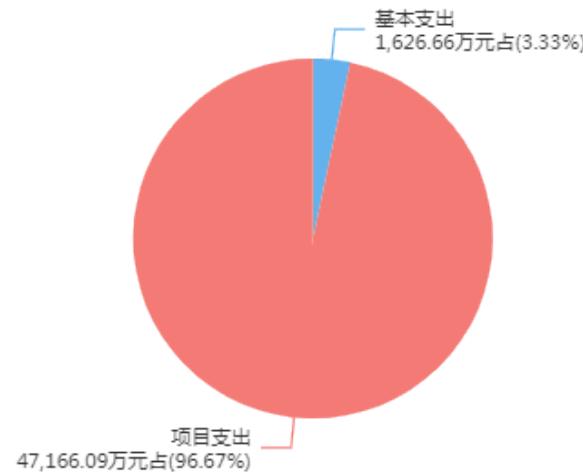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8,79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6.66 万元，占 3.33%；项目支出 47,166.09 万元，占 96.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982.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555.61 万元，增长 106.48%，变动原因：主要是增加常州市天宁区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政府性基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982.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75%。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38.7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7.85%。其中：

（一）国防支出（类）

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70.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斜桥巷人防工程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未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天宁区 2023 年创新发展贡献企业表彰经费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未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社会治理奖补资金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未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3.31 万元，支出决算 8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退休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24.94 万元，支出决算 4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退休人员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1.33 万元，支出决算 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政策性基数调整。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66 万元，支出决算 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政策性基数调整。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28.7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改企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未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67 万元，支出决算 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政策性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5.38 万元，支出决算 1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政策性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4.39 万元，支出决算 1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政策性基数调整。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1.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溯源排查工作，未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30.78 万元，支出决算 30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一名公务员，以及人员政策性基数调整。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500.41 万元，支出决算 65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政策性基数调整。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6.49 万元，（年初预算

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受监项目建设工地文明施工长效管理经费，未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273.8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年初预算项目是基础设施建设。

（七）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溯源排查工作，未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八）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专项资金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未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棚户区改造项目，未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6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未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7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未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4.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2.06 万元，支出决算 10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事业退休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减少。

5. 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42.78 万元，支出决算 23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事业退休人员增加，租房补贴减少。

6.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购房补贴未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十）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增加常州市天宁区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政府性基金。

2.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往来暂存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26.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35.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982.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55.61 万元，增长 24.6%，变动原

因：支付部分往年市政道路项目款。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26.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35.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1 万元，变动原因：业务条线业务量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

出 0.9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6 万元，接待 11 批次，103 人次，开支内容：条线相关接待业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2 个，参加会议 145 人次，开支内容：参加条线相关及征收工作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 个，组织培训 36 人次，开支内容：业务能力提升及征收工作方面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00 万元，增长 334.78%，变动原因：主要是增加常州市天宁区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政府性基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4 万元，减少 10.93%，变动原因：相应缩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3.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1.4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307.98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675.5 万元。

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307.98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13,675.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 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